

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：619

科目名称：文学理论

适用专业：文艺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

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

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

制订单位：沈阳师范大学

修订日期：2023年9月

**《文学理论》考试大纲**

**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**

初试科目“文学理论”是一门综合考查考生对文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等文学理论知识掌握、理解和应用的科目。命题原则突出基础性、灵活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性。要求对文学理论的基本知识有系统的掌握，对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和最新动态有深入的了解，能够运用文学理论分析和评论文学作品；对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进行理论阐发，并提出自己的见解。侧重考查是否具备运用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解答问题所展示的理论素养和表达能力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《文学理论》考试内容如下：

主要包括文学本质论、文学创作论、文学作品论、文学接受与批评、文学发生发展论等。

测试的内容和题型灵活，但都与基本原理有联系，都是基本原理的展开或延伸。

**三、试卷结构及分值分布：**

本试卷满分为150分。

（1）填空（共10分，每空1分）

要求考生对文学理论等方面的知识有较全面和深入了解。

（2）文学理论术语解释（每小题5分，共20分）

要求考生掌握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，并能对其作出简明、准确的解释。

（3）简答（每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要求考生对文学理论领域的重要问题作出简明、准确的回答。

（4）论述（每小题30分，共60分）

要求考生具备较好的理论思维素养，能把所学的知识理性化、系统化，能够较好的地运用文学理论与批评方法，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。

**四、考试形式**

答题方式为为闭卷、笔试。

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；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。

**五、参考书目**

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文学理论》（第二版）， 文学理论编写组 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、人民出版社，2020年版。